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32號

原告 張毓真

訴訟代理人 洪誌謙律師

吳秉翰律師

被告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火爐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、第四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

01 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其請求提  
02 繳之退休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  
03 即可。查本件原告月平均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  
04 1，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6,606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  
05 996,360元【計算式：（110,000元+6,606元）×12個月×5年  
06 =6,996,360元】；另原告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  
07 退休金23,664元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7,020,024元【計算  
08 式：6,996,360元+23,664元=7,020,024元】，依民事訴訟  
09 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  
10 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  
11 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1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4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  
15 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  
16 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  
17 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顏 淑 惠

2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2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24 書 記 官 陳 建 分